

SUCCESSFUL IMMIGRATION TO THE USA

帮你顺利 到美国

新版!

A PRACTICAL HANDBOOK OF USA VISAS
& IMMIGRATION PROCEDURES

美 张小武/著

 赴美移民
及非移民签证
法律实务



法律出版社

SUCCESSFUL IMMIGRATION TO THE USA

帮你顺利 到美国

张小武/著

A PRACTICAL HANDBOOK OF USA VISAS
& IMMIGRATION PROCEDURES

赴美移民
及非移民签证
法律实务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帮你顺利到美国：赴美移民及非移民签证法律实务/
(美) 张小武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ISBN 7-5036-2750-6

I. 帮… II. 张… III. ①移民法—基本知识—美国②出入
境管理—基本知识—美国 IV. D771. 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603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625 字数/390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四层(100037)
电话/88414900 88414892(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750-6/D·2456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篇首语	(1)
美国移民法政策历史	(2)
今日美国移民现状	(5)
变化中的移民法	(8)
一、1990 年移民法	(8)
二、1996 年非法移民政策改革和移民责任法案	(10)
美国的移民机构	(12)
一、美国大使馆和领事馆	(12)
二、全美签证中心	(14)
三、美国移民归化局	(15)
四、美国劳工部	(15)
五、美国移民机构对中国的政策调整	(16)
移民的基本策略	(18)
一、选择合适的移民方式	(18)
二、适应移民法的变化	(19)
三、不要轻信谣言	(20)
四、正确理解移民审批标准	(21)
五、恰当评估个人的申请条件	(22)
六、选择有经验的律师	(23)
七、客观分析律师的报价	(25)
移民基本常识	(26)
一、签证、配额及排期	(26)
二、移民签证和非移民签证	(26)
三、永久签证和临时签证	(27)
移民签证	(29)
一、亲属类移民——通过亲属关系获得绿卡	(30)
(一) 关于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	(30)
(二) 关于优先类亲属移民	(31)
(三) 亲属类移民的特别规定	(35)
(四) 亲属类移民的申请程序	(39)

二、职业类移民	(40)
(一) 第一优先类：杰出才能——移民美国的金色门票	(41)
(二) 第二优先类——专业人才及特殊才能人士	(58)
(三) 第三优先类——专业人士、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	(64)
(四) 第四优先类——特殊移民	(66)
(五) 第五优先类：创造就业机会投资签证	(67)
劳工许可证	(74)
关于收养	(90)
关于难民、避难、假释及临时保护身份	(92)
善待绿卡	(98)
非移民签证	(102)
一、关于非移民签证的暂时性	(104)
二、关于非移民签证的时间限制	(104)
三、关于非移民签证和申请绿卡的关系	(108)
四、求学美国：学生签证 F-1 和 M-1	(109)
五、企业家新选择：跨国公司派遣人员 L-1 签证	(123)
六、潇洒走一回：商务考察和探亲旅游 B-1、B-2 签证	(132)
七、挑战机遇：专业技术职业短期工作 H-1B 签证	(148)
八、漂洋过海去打工：短缺行业临时劳务人 员 H-2A、H-2B 签证	(157)
九、走近了看美国：外国新闻工作者 I 签证	(164)
十、他乡也团圆：美国公民未婚夫或未婚妻 K 签证	(165)
十一、掌声响起来：国际运动员和文化艺术表演人士 P 签证	(168)
十二、与上帝“有约”：宗教人士 R-1 签证	(171)
十三、推开窗户打开门：交换访问学者 J 签证	(173)
十四、也许你与众不同：特别才能 O 签证	(179)
十五、国家豁免：外国政府官员 A 签证	(183)
十六、艺术无国界：国际文化交流项目人员 Q 签证	(184)
十七、尊重契约：协约国贸易商和投资者 E-1 和 E-2 签证	(187)
十八、故土难离：短期培训人员 H-3 签证	(193)
十九、休息亦有学问：国际船员和机组人员 D-1 签证	(197)
二十、从门前走过：途经美国过境 C 签证	(198)
二十一、特别内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ATO 签证	(199)
二十二、为世界工作：外国政府派往国际机构代表 G 签证	(199)
二十三、非移民签证相关知识	(201)
领事馆申办签证	(211)

不准入境类别	(225)
公民基本要求	(234)
外国人在美国如何纳税	(239)
移民局地区分局处理案件的差异	(243)
附录:	(248)
一、行政及司法复审	(248)
二、申请移民签证说明	(251)
三、表格样本	(254)
四、美国驻华大使馆和领事馆地址目录	(289)
五、美国历史/政府知识问答	(291)
后记	(309)

■篇首语

美国移民法是一部浩瀚的法案，由此派生出来的各种案例、法院上诉的案例，几乎塞满了我在迈阿密办公室那像一堵墙高的绿色大文件柜，其中保存最早的案例是1956年的。对这些没有声音的资料，我充满了感激。我在美国生活了12年，而其中的10年的时间里，一直在研究学习移民法。开始是求生的需要，因为我要拥有在美国自由自在生活的权利。后来是职业的需要，因为一个移民律师经常被迫处在渺茫的希望和冷酷法律的界面上，你的失败拿走的也许是别人终身的理想。而现在逐渐成为一种兴趣，每位客户的成功移民，都会使我兴奋不已，也许因为我本身就是移民，所以对移民法以及由移民连带产生的许多社会现象格外关注。随着时间的推移，移民案已不再是我主要的法律业务，但我仍不在意人们更多地询问移民的信息。我高兴地看到有更多的人开始关注移民法，因为它毕竟正在或者将要和你们中间的许多人的生活发生奇妙的联系。

萌生把美国的移民法介绍给我的中国同胞的念头，完全出于我和美国驻北京领事馆总领事蓝大卫之间一次有趣的谈话。我回忆不起来如何谈起这个话题，但是，那几句话却记忆犹新。“其他国家的签证申请人对美国的移民法非常熟悉，并能运用法律条款和领事辩论，而中国几乎就没有人利用过法律条款。”蓝大卫如是说，那天的日历是1998年3月11日。

从这一天开始，我想把我所知道的美国移民法写出来。

我必须坦言相告，法律是与枯燥并连的，能给予你生命机遇的法律，无法给予你散文式的浪漫。我会尽力躲避这种枯燥，直接告诉你那些必须知道的。

首先，简单回顾——

■美国移民法政策历史

应该说，对历史并不厚重的美国来说，移民史却是源远流长。

从15世纪以来，各式各样的人出于各种各样的目的从世界不同的地方来到了美国。最早踏上美国土地的是一些探险家，有些评论家称他们为开拓者。从这些开拓者决定留下来在美国生活开始，一批批的外国移民相继涌入，并且定居下来。他们慢慢适应了当地的环境和气候，慢慢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从此把美国视为自己的家园。新移民的继续涌进，使这些已经在美国定居下来的老移民的利益受到威胁。他们当然不愿意自己的家园受到他人的侵犯，便以主人自居，不欢迎那些新来的移民，有时甚至对新来的移民采取敌视的态度。而后来者地位稳定后，对继续进入美国的移民采取同样的排斥态度。历史就是这样的往复循环，直到今天，先来移民对后到移民的排斥现象，一如既往。

这大概可以归结为人类的劣根性。

最早到达美国的移民大多是地主和商人以及他们的奴隶和仆人，也有一些是受宗教迫害而逃离家乡的流亡者，还有一些是来美国碰运气的人。历史资料表明，在美国创立最初的150年里，贫穷和受迫害促使很多外国人离开家乡移民来到美国。他们希望通过远离家乡这种牺牲个人利益的方式来换取生活、政治、经济和信仰的相对自由，从而逃脱在自己国家所遭受的各种苦难和迫害。19世纪中叶，美国政治家甚至将新来的移民视做充足而廉价的劳工来源。从1860年到1920年这60年时间内，约有2,800万外国新移民来到了美国。虽然这些新移民们充满智慧的劳动在美国历史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作用非同小可，并为美国创造了巨大财富，但他们对美国的贡献在很长的时间里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

我想，实际上任何一个美国人都不会否认自己是移民的后代，因为追溯源头是人类的本能。寻根的故事我们听得很多了，凄凉委婉的过去总是在提醒人们不能漠视祖先的生命轨迹。

我曾经听到过一位小姐的感叹，她刚从中国北京来到美国纽约，她说：“纽约让我感到意外的是人。白人、黑人，和我一样的黄种人，还有说不清是暗红还

是深棕的混合型人……总之，在纽约，你会觉得自己见到了亚非拉美欧全世界的人。纽约，可说是人种大全。”

这位小姐的感受一点不夸张。

美国是一个由移民组成并且由移民自己建设的国家，因此，在后来美国宪法和人权法案的制定过程中，都没有对哪些是美国公民，哪些是非美国公民进行明确的界定和区分。就是在美国街头，初次造访的外国人决不会有外乡人的窘迫，只要你免开尊口，谁也不会以为你是外国人。据说，美国有 100 多个民族。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随着越来越多的移民涌入美国，美国政府意识到移民立法的重要性，终于在 1882 年制订了美国第一部移民法。这部移民法要求所有新移民必须向美国财政部上交每人 50 美分的人头税。移民法还规定“白痴、精神病人、罪犯及可能在美国成为公众负担的外国人”不得进入美国。虽然美国宪法创建了美国独一无二的政治体系，但它却没有对“移民”问题进行完整的描述。在美国宪法中，有关移民的话题被淡淡地一笔带过，并没有从政治或哲学的角度和深度来确定移民政策或完善移民体系。

简单地说，美国宪法中只是授权美国国会制定美国移民法，却没有提出制定移民法的相关政策或原则。

在 19 世纪末之前，外国人可以自由地到美国并可随意选择定居或离开。直到 1882 年，美国制订了第一部移民法。在此之前进入美国的外国人也根据移民法得到了他们相应的移民身份。从此，美国开始对外国人移民美国加以限制，并且经常对一些国家和民族采取移民配额制度，这显然具有明显的种族和宗教歧视性质。1888 年，美国政府又通过了一项联邦法令，规定来美国的外国劳工的雇用合同期限不能超过 1 年时间，1 年之后外国劳工必须离开美国。在这之后 20 年内，移民法的规定变得更加具体，比如对那些贫穷而无法在美国靠自己生活者、持无政府主义观念者、非法入境者以及那些因身体残疾或有精神障碍无法谋生者设立了种种法律条款上的限制。尽管这些限制政策如果发生在美国公民身上肯定会被视为完全违反美国宪法，但对那些还未获得美国身份的外国人而言，他们还没有资格对这种明显的歧视进行挑战。当然会有个别桀骜不驯的移民者蔑视这种歧视，但挑战的代价不言而喻。所以，移民日益成熟的忍耐，使这些当初设立的限制条款至今仍然被采用。

对一个国家而言，这种限制其实也是必须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移民无限制的涌入，恐怕任何政府都不能表示沉默。我们都知道科威特是阿拉伯半岛上的一个小国，人口总数 183 万，相当富裕，非常有趣的是科威特公民在自己的国家中竟然属于少数民族。科威特政府慷慨地允许外国人在本国发财致富，却极严格地限制他们成为公民。据 1962 年科威特宪法规定，只有其祖先自 1920 年起就在科定居的人才资格成为科威特公民。相比之下，美国显然宽容多了。

对这种宽容，美国人自己当然不会满意。

在本世纪之初，由于来自欧洲的移民数量迅速增长，移民法规定对新移民采取一项英文读写能力测试，以限制欧洲移民的数量。移民法的这种限制倾向后来变得越来越严重。

1917年，尽管当时的美国总统威尔逊投了否决票，美国国会还是坚持通过了“亚洲限制移民地区”（Asiatic Barred Zone）的法案。该法案规定除了日本人以外，其他亚洲人包括中国人在内都不能申请移民美国。这种明显的排华法案是对中国人的歧视。中国当时还很落后贫穷，所以就受到了美国的歧视；而日本则国力强盛，经济和军事各方面都显示出优势，所以，日本就享受到了美国的尊重而不受任何限制。

1921年，移民制度中引入了数额限制，从而对特定的国家实施配额制度。到美国的日本移民到1952年才被允许申请成为美国公民。在本世纪20年代经济衰退期间，美国工人的工作受到流入本国的外国劳工的威胁，美国很多工会便要求政府立法以保住美国工人的饭碗不被外国人抢走。于是美国政府又制订了一些排外政策。比如1921年，美国政府就制订了新的配额限制，规定任何一个国家的每年度移民美国的人数不能超过该国家1910年内移民美国总人数的3%。

自1952年开始，种族排斥现象虽然被废除，但种族问题在移民法中仍然显得十分重要。变法的背后通常是出于政治上的便利。1965年，美国国会废除了“亚洲限制移民地区”法令，亚洲移民不再受配额限制。这项法案还规定了签证优先类别，规定优先满足家庭团聚和劳动力的需要，也给职业移民进入美国铺通了道路。美国当然不可能把国门完完全全的敞开，所以实际上的配额制度至今仍然存在，这也就限制了每年各个国家可以移民美国的人数。

美国的移民法在历史上经历过许多次重大的变更和修订。今天我们所熟知的移民法的雏形是1952年制定的麦卡伦—沃特法（MCCARRAN—WALTER ACT）。这部移民法的制定给美国移民法带来了更多的民主色彩，虽然没有明确不同民族和种族的具体移民规定，但却使移民政策有了更宽松的环境。1978年，移民法中完全废除了民族和种族歧视政策，西方国家不再享有特殊配额优惠。

1990年，美国移民法再次发生重要变更。新的移民法中永久居民类别开始侧重于吸收掌握急需的职业技能或有经济实力的个人。新的移民法仍然照顾美国公民的直系家庭成员和近亲，其次是永久居民的亲属。新的移民法第一次把在美国投资或成立公司并创造工作机会的投资者划分为移民签证的一类，可以向他们签发长驻美国签证。有关赴美临时非移民签证的规定也同样发生了很多变化。但是，一个丝毫未变且无可辩驳的事实是：无论长期签证还是短期签证，外国人申请美国签证的实际人数要比美国政府能够提供的签证数量要多得多。因此，当你决定移民到美国去生活时，必须要有足够的耐心。

我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历史，那毕竟是昨天发生的事情。现在怎样？这应该是人们最关注的。让我们来看看——

■今日美国移民现状

美国是当今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之一，这个由不同民族、不同种族、不同肤色和不同信仰的各国移民组成的国家至今仍然吸引着全世界众多的人们。成功和失败只是对个体而言，一代代移民整体为这个国家的发展和兴旺作出了贡献。随之是更多的移民受到他人功成名就的诱惑而来到了美国。随着时间的推移，美国这片充满机遇的土地已为全世界很多人所憧憬。然而伴随每一次新的移民浪潮，更加严格的移民法律控制着移民的涌入，新移民不再像最早的移民那样不经过检查就能够进入美国。这样，一方面移民法对进入美国的人数进行限制，而另一方面全世界各地想到美国的人数逐年增加，从而导致美国移民法对移民限制越来越严格，同时造成几百万人等候移民美国，远远多于移民局能够提供的绿卡数量。

移民法的严厉使很多人铤而走险，每年有成千上万的移民非法进入美国，移民贩子十分活跃。这确实令历届政府恼火。

不过，非法移民到美国后的时光并不美好。任何一位有同样经历的人都有一段痛楚的回忆，你了解这一切之后，不会情愿去选择一条铺满荆棘的人生之路。

美国历史上非法入境移民高峰期是 80 年代。直到 1986 年美国国会“移民改革与管制法案”（Immigration Reform and Control Act，简称 IRCA），非法入境移民才有所收敛。该法案重点打击雇主雇用非法入境移民，将这种行为列为违法行为加以严惩。该法案一方面要求雇主负责对雇员进行书面登记，并保管他们的工作许可证明，另一方面则规定雇主不得因雇工的原籍国家或移民身份而对其进行歧视。一部分雇主觉得保管全体雇工特别是外国雇工的书面记录实在太麻烦，因此就尽量避免雇用有外国人长相或口音的雇工来工作。这使很多非法移民因此丧失工作岗位而无法在美国生存。实际上，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美国雇主对这项法令很快变得模棱两可，毕竟非法移民的低工资对美国雇主的诱惑无法抗拒，结果是真正严格执行移民法的雇主并不多，非法移民浪潮依旧此起彼伏。

美国有联邦法和州法，关于移民的管理权限怎么区分呢？许多人在这一类的问题上经常模糊不清。

美国联邦政府对所有外国人的签证及移民事宜有管辖权，而每个州及地方政府所起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这一点非常重要。我要强调说明的是，无论外国申

请人和美国某州政府、地方政府或者商业机构之间有多么密切的个人或公司关系，外国人申请长期签证时也帮不上多大忙，他们只是负责劳工纸申请的初步处理等工作。这是基本的事实，却又常常被外国申请人所忽略，因为他没有透彻了解美国政府联邦体制。实际上，一个州在某个方面的计划和政策可能与联邦政府在同一方面的计划和政策截然不同。如果美国宪法规定某个问题必须由联邦政府来处理，那么，联邦政府就会按照联邦法来进行裁决，因为联邦法律要优先于各州法律。同样，美国移民法恰好适应这种规定。

清楚了这一点，头脑就要保持清醒，即使有些地方政府或州政府部门欢迎你来到美国或者欢迎你到当地进行投资，并且该州的某些法律要求规定很宽容，你也不要轻易决策。比如投资方面的法律要求投资额明显要比其他州或联邦法律要求规定低得多，如果你过分相信州法律的权威，即使你的这个项目投资额达到了该地区的要求，却距离联邦政府规定可以颁发美国签证的法律要求很远，那么，你的签证申请也有可能被拒绝。这种出乎意料的结局会让你极为恼火，但移民局的官员并不理会你的情绪。

简而言之，移民局和美国海外领事馆不会依据地方政府、州政府、地方商会、社区服务组织等出具的介绍信等为依据来给申请者发放签证。这一点和外国人来中国申请签证不一样，如果外国人想申请签证进入中国，一般只要有中国任何地区某公司或某部门的邀请信或传真即可作为申请依据。而在美国，外国人要申请签证，则必须达到美国联邦政府的要求和规定才可以，难怪很多人都谩骂美国政府的这种体制是官僚主义，但美国政府还是坚持继续保持这种方式。

美国政府在这些地方一贯表现得极有个性。

申请移民手续最初看起来很简单，但实际的过程却非常复杂。成千上万的外国人想到美国生活，很多人在努力寻找捷径，有的人甚至天真地认为依靠《移民指南》就可以实现自己的梦想。孰不知，申请人除了必须考虑从申请签证到获得移民身份所需要的时间之外，还要依靠谙熟美国移民法的律师来帮助你分析其它变量因素。另外，还必须拥有足够的耐性，移民法规定申请人必须遵循移民程序一步一步进行申请，每一步完成之后，按规定只能接着处理下一步手续。申请人在向移民局提交申请签证材料后，需要等待移民局的审批，所等候的时间依所申请的签证类别和申请同样签证的人数多少而定。

其中没有捷径，在这些地方尽量不要夸大想像力。

移民法由美国国会制订，移民局按照国会意图实施这些法律。国会可以修订移民法以使移民法更符合美国政府的利益。因此，移民美国变得越来越复杂，问题也越来越多，而某些移民问题甚至影响到美国雇主的利益，进而妨害了美国经济发展以及影响到一些美国家庭无法团聚。90年代美国国会又对移民法进行了几次修改。“1990年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of 1990）已经正式通过，该法对合法移民美国的政策进行了改革。最近通过的“1996年非法移民政策改革和移

民责任法案”（Illegal Immigration Reform and Immigrant Responsibility Act of 1996，简称 IIRAIRA）更进一步加强了对移民的控制。当然，这部最新的法规还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才能体现出其进步之处。在这部最新修订的法案中，那些有技能且受过良好教育的外国人或是到美国投资的有钱人将大大受益，较之移民法修改之前更容易获得签证和移民美国。而那些没有技能特别是来自近几十年来移民数量最多的国家的申请人将会受到更严格的限制，新的法规使得他们很难获得美国移民签证。

因此，了解美国移民法对移民的种种限制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圆他的美国梦。当你明白美国移民局挑选移民的过程是如此之严，就会理解为什么如此众多的人视绿卡为珍品，你或许也因此修正你对美国那片神秘土地的向往。

非法移民是 80 年代需要解决的难题，而 90 年代的难题既涉及非法移民又涉及合法移民。开启合法移民渠道，在某种程度上遏止了许多符合移民条款的人，放弃非法移民的念头。1990 年移民法和 1996 年非法移民政策改革和移民责任法案就对这些难题提出了针对性的处理方式。通过分析移民史我们可以发现，每一条新的法律都与以前的法律相呼应，或者是更加完全地执行以前的法律，或者是纠正政府认为以前法律所造成的一些问题。

移民现状也许并不令人乐观，但不断修订的移民法案却给很多本无希望的人带来了极有潜力的希望，因此，我们要了解——

■变化中的移民法

在影响移民法变化的诸多因素中，国际形势的变化是美国移民法发生变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全球各地的战争、贫困、政治混乱、政治压迫及其它各种变故造成了数百万的人们生活无法安宁甚至无家可归。因此，有些人被迫逃离家乡，有些人则选择了移民他国。自然，美国就成了他们之中相当一部分人的首选之地。因为根据美国移民法规定，这些人大都可以在美国申请政治避难或者以难民身份进入美国。

非法移民也是美国移民法发生变化的重要原因之一。有人曾经估算，每年通过非法途径或方式移民美国的人数甚至超过通过合法途径或方式移民美国的人数。尽管美国国会通过了1986年移民改革与管制法案来处理和防止非法移民的进入，但是非法移民仍然持续泛滥。后来移民法又规定美国雇主必须核实他们的雇员是否有权在美工作，但是很多美国雇主并无多大兴趣执行此法。这是因为在多数情况下，非法工人可以填补美国工人不情愿从事的某些行业工作的空缺。同时，很多美国人又抱怨新来移民太多，而并没有意识到很多他们认为不体面或者不愿意干的工作是由新移民来做的，而事实上从事这些工作的新移民又大多是非法移民。

1990年移民法(The Immigration Act of 1990)出台以前，除了原有签证类别中累积下来的等候人数在不断增加以外，亲属移民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很多人在取得移民身份后，他们的亲属也就符合了移民资格。这种日益增长的压力迫使美国政府采取新的对策。因此，1990年移民法针对这种情况每年增加了几万个可以使用的签证名额。考虑到美国政府和国家的利益，该移民法规定增加了专业人士、商人和投资者的签证数量。从这一点你可以了解，只要政治和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美国移民法就一定会发生一些适应性的变化。我们可以简单了解一下1990年美国移民法和1996年非法移民政策改革和移民责任法案。

一、1990年移民法

1990年移民法主要有三项宗旨：使家庭团聚，允许有技能或资金的人士来美国工作或投资，给各式各样有特色的人移民机会。这种移民政策看上去似乎简

单明了，但实际上运作起来和以前的移民政策同样复杂。

在1990年移民法颁布之前，美国移民局限定的每年移民签证为270,000个名额，但不包括美国公民直系亲属移民名额，而到了1994年年底，每年的移民签证则达到675,000个名额。具体分类来说，自1994年10月1日起，亲属类移民签证数量为每年480,000个（包括美国公民直系亲属），职业移民签证数量为140,000个，而针对过去5年中移民美国人数较少国家的申请人，每年都可以通过抽签的方式获得55,000个签证。

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包括未成年子女、配偶和父母，则不受移民签证数量的限制，他们可以在任何时候申请移民美国。然而，对于家属优先类移民签证移民法则只能保证每年签发226,000个名额。直系亲属优先类别有以下4种：

- 第一优先类，指美国公民的成年未婚子女；
- 第二优先类，指永久居民的配偶及未婚子女；
- 第三优先类，指美国公民的已婚子女；
- 第四优先类，指年满21岁的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

每年140,000个职业类签证按照以下5种类别分配：

——“优先人才”类，包括有“杰出才能”的人士，是指在本专业或学术领域达到最高水平的人士以及那些跨国公司的经理和高层管理人员。此类共有40,000个签证。

——拥有高等学历的专业人士即属于“特殊人才”类别。此类同样享有40,000个签证。

——“其他人才”类，包括技术工人、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及非技术工人等。但规定非技术工人签证不能超过本类全部年签证数量的1/4。此类共有40,000个签证。

——“特殊移民”类。此类共有10,000个签证。

——“投资者”类。此类共有10,000个签证。

另外，申请人如果愿意在高失业率地区进行投资，那么，还享有3,000个单独的签证配额，并且规定获得签证所需要的投入的投资额还可以比其他地区要少一些。不管在何地区投资，投资者都要直接或间接地为至少10个美国工人提供工作机会，但投资者本人的家属不计算在内。投资者可以暂时获得在美国居住身份，两年之后美国政府会确认该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移民法规定，然后投资者就可以获得相应的签证或身份。职业移民方式特别是关于到美国投资而获得移民身份的方式，我们将在本书其他章节详细讨论。

在过去5年中移民美国人数较少国家的申请人，每年都可以获得额外的签证。这些申请人如果得到美国雇主聘用，就享有40,000个“过渡”（transitional）签证。而从1995年开始，过去5年中移民美国数量最少的几个国家的移民申请人则可以得到55,000个移民签证。

总之,按照1990年移民法规定,那些没有美国亲属,但打算凭借自己在学术、专业、商业或经济领域中的技能和实力来美国工作和投资的外国申请人有了更多的机会。相反,那些没有任何技能的人则会更加难以移民美国。这部法律增加了与亲属移民相关的签证的总数额,但减少了亲属第四优先类签证即年满21岁的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签证数量。到目前为止,中国大陆第四类亲戚优先类的申请人需要等候10年时间,才能获得移民签证。

二、1996年非法移民政策改革和移民责任法案

1996年美国国会又对移民法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移民法“非法移民政策改革和移民责任法案”进行了很大改革,有些对移民美国不利的条令使得美国政府包括移民局及国务院以及美国专业移民律师都感到处理起来有些棘手。这项法案是本世纪20年代初移民立法后最严厉的移民法案。该法案的主要变化条例包括改变了外国人在美国边境接受检查的方式,制订了申请人申请永久居民身份的新的要求,取消了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申诉的一些方式以及规定了申请人取得合法移民身份的具体限制条款。

法案主要条例包括:

1. 拒绝入境即时送返原则

外国人进入美国在美国边境接受检查时,如果外国人不符合进入美国的规定,即根据移民法规定,外国人持有过期的旅行或签证文件,或者持有伪造的旅行或签证文件等,就将被拒绝入境。根据新的规定,在这样的情况下,外国人会被立即送离美国。外国人不能向移民官申诉,也没有机会向法院上诉,也不能像从前那样可以找人担保而获准进入美国。所以只能选择离开美国。

但是,唯一例外不被遣返的情况是外国人申请避难。申请避难的外国人必须申明自己要求避难,并且如自己被遣返回到自己国家,则可能遭到迫害。这种情况下,该外国人必须在入境处与负责处理避难的官员面谈,该官员将通过询问了解相关情况来判断申请避难者是否确实害怕在自己的国家遭受迫害。在和负责处理避难官员面谈之前,该外国人可以要求先向律师咨询。如果负责处理避难的官员判定该外国人回国后确实可能遭受迫害,那么,该外国人就可以正式向移民官提出申请避难;而一旦负责处理避难的官员判定该外国人回国后不会遭受迫害,那么,该外国人将不能进一步申请避难,而只能选择离开美国。

2. 经济担保原则

新的法律规定,所有的经济担保书中担保人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期限必须到被担保人成为美国公民时为止,或者到被担保人已经按照要求在美国工作满10年时为止。另外,担保人还必须表明自己或者其家庭年收入最少达到美国政府公布的贫困家庭年收入的125%,才有资格为外国人担保。也就是说,如果美国政府公布的贫困家庭年收入是18,000美元,那么,担保人必须证明自己或者其

家庭的收入至少达到 22,500 美元，才能成为合法的担保人为外国人担保。

3. 非法滞留者再次入境禁令

所有持非移民签证的外国人在持有效签证进入美国后，未经许可而逾期不开美国——根据签证持有人入境时美国移民局发给的 I-94 入境卡上允许在美国停留的时间来确定，或者签证持有人在进入美国后违反原签证的规定而使自己失去了在美国的合法居留身份，移民局就可判定该签证持有人属于在美国非法滞留，该外国人将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再次进入美国。从 1997 年 4 月 1 日开始——后延迟至 1998 年 1 月 14 日生效，在美国非法滞留 180 天时间以上的外国人，离开美国之后 3 年以内不允许进入美国；在美国非法滞留 1 年时间以上的外国人，离开美国后 10 年内不允许进入美国。此项禁令仅在外国人离开美国后生效，如果外国人在美国滞留而没有被移民局发现，并且该外国人一直没有离开美国，那么，该外国人还有可能在美国继续滞留，但一旦被移民局发现其非法滞留身份，该外国人就会在离开美国后想再次进入美国时受到此禁令的制裁。因此，外国人在美国停留哪怕只超过允许停留时间一天，移民局官员也会认定该外国人的签证已经失效，属于非法滞留，因而要求他回国再去申请新的签证。

从以上的叙述中，可以看到美国移民法的简单的沿革过程以及最新的法律规定，这些介绍或许会使你对枯燥的法律条文发生兴趣，这正是我的目的。